

《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（试点）实施方案》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3_80_8A_E6_96_B0_E5_86_9C_E6_c36_329923.htm 关于印发《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（试点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国科发农字〔2007〕66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：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新时期科技发展的方针、政策精神，落实科技部《新农村建设科技促进行动》和《关于“十一五”农村科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总体部署，充分发挥科技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示范导向作用，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科技部研究制定了《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（试点）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现将《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实施。科技部将适时启动首批示范（试点）申报工作。附件：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（试点）实施方案科学技术部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附件：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（试点）实施方案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新时期科技发展的方针、政策精神，落实科技部《新农村建设科技促进行动》和《关于“十一五”农村科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总体部署，充分发挥科技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示范导向作用，特提出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（试点）实施方案。一、总体思路和目标围绕科技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以“富民、惠民”为核心，以发展现代农业、提高产业综合生产能力为重点，统筹考虑农村生产发展、农民生活质量提高、农村生态和生活环境改善等，深化科技体制和机制创新，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，

从村、乡镇、县（市、区）三个层次开展科技示范（试点），努力推动一批依靠科技创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示范。“十一五”期间，重点引导建设300个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村（试点）、200个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乡镇（试点）、100个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（试点）；使示范（试点）区域科技进步贡献率、土地产出率、资源利用率、农民收入增长率等有较大幅度提高，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建设加快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，社区建设取得较大进步，农民素质和生活质量明显提高，致力实现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以地方为主实施。各省（区、市）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管理，落实相关政策和资金投入；推动本区域内的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（试点）工作。科技部创造条件，营造环境，进行引导和推动。

（二）发挥农民主体作用。立足农民实际需求，尊重农民意愿，提高农民协作程度，激发农民对科技的多样化需求，不断增强农民应用科技的主动性和能动性，让农民享受科技带来的富民、惠民成果。

（三）坚持技术综合示范。发挥科技对发展生产、提高生活、改善生态等的全面引领和支撑作用，加强技术集成应用，提升创新服务能力，形成多种科技活动整体推动示范（试点）的格局。

（四）促进产学研结合。充分调动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、涉农企业、科技中介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明确示范（试点）的技术依托单位，支持以企业为主体、产学研结合为示范（试点）服务。优化农村科技创新环境，引导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科技人才到示范（试点）一线创新创业。

（五）实行分类指导。综合考虑不同地理区位、自然条件、经济区域、文化背景等因素，从村、乡镇、县域三

个层次，针对不同类型的特点，进行分类指导，因地制宜地开展示范（试点）。三、重点任务和示范内容（一）重点任务。围绕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，针对农村发展的迫切需要，重点推进以下任务。1．加强科技成果转化，培育特色优势产业。以强化产业基础、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，以科技为载体，以“一村一品”、“一乡（镇）一业”或“一县一业”为重要内容，有针对性引进、转化或开发先进适用技术成果，促进专业化发展，培育特色优势产业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循环经济，提高产业开发综合效益。2．强化技术集成应用，引导现代农村社区发展。围绕农民急需解决的问题，有选择地加强饮用水安全和污水处理、农村生态环境整治、废弃物资源化和新能源利用、绿色建材和建筑、农村医疗卫生、村镇规划和综合功能提升等领域关键技术的集成应用，发展设施相对优良、环境相对优美、适应当地发展水平的农村社区。3．建立农村科技服务平台，提升科技服务能力。坚持多元化方向，结合实际，引导专业技术经济合作组织等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，示范推广科技特派员、农业专家大院等新型科技服务模式，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建立制度化的技术支持渠道，建设咨询服务专家队伍，引导科技人员深入农村一线，形成农村科技服务的长效机制。4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提高农村信息化水平。健全农村科技信息服务体系，搭建科技信息共享服务平台，为广大农民提供及时、有效、可靠的技术、政策和市场等信息服务，推进农村生产信息化，提高农民开拓市场的能力。加强农村社区信息化技术、社会事业管理信息化技术的应用，推进农民生活信息化。优化信息服务质量，丰富信息服务内容，提高基层科技管

理部门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。5. 培育新型农民，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。重点开展面向农民的适用技术培训，支持有需求的地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培养一批农村科技致富带头人、技术“二传手”、科技创业人才、科技经纪人等农村实用科技人才，大力普及科学知识，倡导健康、文明、和谐的生活方式，提高农村劳动者的科技文化素质。（二）示范内容。示范村（试点）、示范乡镇（试点）、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（试点）分别重点实施以下内容。1. 科技示范村（试点）。加强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成果的应用，推进“科技入户”；加强农村生产和农民生活信息化技术的应用，推进“信息入户”；加强科技咨询指导和农民适用技术培训，推进“服务入户”。发展“一村一品”，促进特色产品或产业上水平、上规模。培养一批科技带头人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。有条件的地方，集成相关技术，发展村级社区。2. 科技示范乡镇（试点）。加强技术引进和扩散，发展“一乡（镇）一业”，引导特色优势产业规模扩大；有条件的地方，发展“一乡（镇）一基地”，开展绿色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示范，推进农村生产专业化和标准化；发展“一乡（镇）一服务站”，培育农村科技中介服务组织、模式或平台，开展适合农民需要的科技与信息服务；依托现有资源，发展“一乡（镇）一课堂”，开展农民科技培训。通过技术的集成支持，发展生活功能较好的乡镇中心社区。3. 科技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（试点）。发展现代农业，促进布局区域化、生产标准化、发展专业化、经营产业化和服务信息化；加强技术转化和创新，培育一个以上主导产业，带动产业结构的调整、布局的优化和规模的扩大，引导发展产业集群，壮大县域经济；建立健全多

元化科技服务体系，构建科技信息共享服务平台，不断增强科技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和服务水平，提高科技公共服务能力；加强农民转移就业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，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；发展产业基础较好、综合功能较完善的中心城镇社区，加快城镇化进程，统筹城镇和乡村的协调发展。

四、遴选要求申报示范村（试点）、示范乡镇（试点）、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（试点）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要求。

1. 围绕本地新农村建设的全面需求，提出了明确的科技发展目标、发展优先序、实施步骤和保障条件。
2. 具有一定的地方特色、代表性和发展基础，发展经验在其所代表的类型内具有推广意义。
3. 科技发展条件相对较好，科技工作特色明显，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作用和贡献较显著。
4. 农民科技意识较强，科学素质较高，参与积极性高，具有较强的能动性。
5. 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政府高度重视，投入和政策措施有保障，形成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直接领导、科技主管部门具体协调和推动的工作机制。
6. 制定了示范（试点）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技术依托单位（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有相当技术创新实力的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等，多学科、产学研结合的技术依托单位优先），方案切实可行，管理和运行机制规范。
7. 示范（试点）要首先列入本省（区、市）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（试点）范围；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（试点）的选择要与科技富民强县专项工作试点县（市、区）、科技进步考核先进县（市、区）、星火技术密集区和星火产业带等结合考虑。
8. 所在省（区、市）必须制定本省（区、市）的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（试点）实施方案（附1），并配备开展示范（试点）所必须的经费和相应的政策措施。
9. 严格落实中央

有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方针和政策，特别是中央有关土地和环保的要求。

五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申报、评审和认定。

1. 科技部从宏观层面做好示范（试点）工作的总体设计，发布年度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和管理的具体要求。
2. 各省（区、市）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，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3. 申报单位为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并有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。申报单位需填写示范（试点）实施方案（附2）、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（试点）和技术依托单位合作方案（附3）。
4. 由各省（区、市）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，依据科技部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（试点）实施方案提出的要求，对各申报单位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评审，并填写审核意见。负责编制推荐报告（说明组织申报、评审情况等）和示范（试点）申报名单汇总表（附4），连同本省（区、市）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（试点）实施方案（附1），示范村（试点）、示范乡镇（试点）和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（试点）实施方案（附2），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（试点）和技术依托单位合作方案（附3），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，报送科技部。
5. 科技部组织专家，对各地申报的材料进行论证，择优认定“国家级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村（试点）”、“国家级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乡镇（试点）”或“国家级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（试点）”。

（二）实施、评估和验收。

1. 科技部对示范（试点）进行宏观指导、动态评估和监督，并统一部署验收。
2. 各省（区、市）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省（区、市）示范（试点）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具体管理，落实配套支持经费，对示范（试点）进行年度评价，编制年度执行情况报告，确保示范（试点）目标

的完成。3. 年度评价和动态评估的重点是任务落实、组织管理和经费投入等方面的情况。科技部每年公布评价或评估情况。评价或评估结果将作为确定相关涉农科技计划对有关省（区、市）下一年度支持力度的重要依据。（三）实施周期和支持方式。示范（试点）以五年计划为周期，“十一五”启动示范（试点）；通过验收后，认定为“国家级新农村科技示范村”、“国家级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乡镇”或“国家级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。科技部将集成科技资源，视各地组织实施和投入情况，择优支持一批新农村建设技术集成示范项目，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为2-3年；项目完成后可根据需要继续申报相关示范项目，所申报的项目内容原则上不能重复；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以技术依托单位和示范（试点）相关单位联合为主。六、主要措施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将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（试点）纳入议事日程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及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要根据科技部的组织管理要求，制定更为具体的管理措施；要加强组织协调，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；要加强部门联动，提供必要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保障。（二）保障引导投入。省（区、市）科技主管部门要安排专项经费，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要在党委政府及负责示范（试点）工作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的领导下设立专项资金，保障示范（试点）工作实施；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加强资源的整合和集成，引导金融资金支持，带动企业和社会力量投入，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。科技部将在集成资源基础上，持续加大引导支持力度。（三）重视经验总结。及时总结示范（试点）工作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，并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、推介和推广

，充分发挥其引导辐射作用。建立健全激励制度，对在示范（试点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，营造科技促进新农村建设的的良好氛围。附：1.省（区、市）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（试点）实施方案（编写提纲）2.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村（试点）、示范乡镇（试点）、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（试点）实施方案（编写提纲）3.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（试点）和技术依托单位合作方案（编写提纲）4.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（试点）申报名单汇总表附1：省（区、市）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（试点）实施方案（编写提纲）实施方案应重点说明以下五个方面的情况，各地可结合实际增加相关内容，有关指标等内容可附表说明。一、总体思路和目标参照科技部示范（试点）实施方案的总体思路和目标编写，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内容。二、实施内容参照科技部示范（试点）实施方案的重点任务和示范内容编写，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内容和指标。三、遴选要求参照科技部示范（试点）实施方案的遴选要求编写，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内容。四、组织管理参照科技部示范（试点）实施方案的组织管理要求编写，要求细化、明确本省（区、市）开展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（试点）的申报程序、评价指标或规范、验收和管理办法。五、配套政策、措施和投入结合本地实际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、措施，提出明确的资金来源和投入办法。（省、区、市科技主管部门盖章）二〇年月日附2：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村（试点）、示范乡镇（试点）、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（试点）实施方案（编写提纲）申报类型：示范（试点）类型：所在省（区、市）地（市）县（市、区）乡镇村申报单位：主要技术依托单位：起止年限：

年月日至年月日年月日填报说明一、申报类型是指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村（试点）、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乡镇（试点）、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（试点）三类。二、示范（试点）类型的填写要体现所在区域地理和经济等方面的典型特征。地理特征主要指近郊、中远郊、远郊等距离城市的区位和平原、河谷、丘陵、山区等自然地理区域。经济特征主要指所在区域的主要产业类型。三、申报单位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四、申报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均应为当年或上一年度相关数据。五、所有栏目原则上均应填写，空格不够可加页，数值栏目一律取整数。六、按照规范的用语表述。

一、申报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或村基本情况申报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或村名称开展示范（试点）的主要技术依托单位是否为本省（区、市）科技示范（试点）单位是否为其他省部级以上示范或试点单位。请注明。GDP（亿元）产业结构比例（%）人口数（万人）总人口数农民人均纯收入（元/人）农业人口其他需要说明的基本情况，请参照科技部示范（试点）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填写。不超过600字。可附页。

二、概述（包括意义和必要性，工作基础和优势、总体目标和任务，预期效果等）三、具体任务内容和指标（以科技部示范（试点）实施方案提出的重点任务和示范内容为主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提出，注重说明科技如何发挥作用并提出明确的技术指标）四、效益分析五、组织实施及保障措施（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、措施和明确的资金来源和投入办法）六、进度安排（按项目的阶段目标分年度描述）七、经费预算八、省（区、市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（公章）年月日联系人电话附3：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（试

点)和技术依托单位合作方案(编写提纲)所在县(市、区)科技主管部门(盖章):所在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(盖章): (申报示范县(市、区)(试点)不必填写)所在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盖章):主要技术依托单位(盖章):一、合作目标主要说明开展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(试点)工作需要完成的总体任务和达到的总体目标。二、合作内容针对开展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(试点)工作的具体任务内容和指标,明确在哪些方面开展合作。三、合作机制明确合作的方式和机制。四、经费配置明确所在县(市、区)科技主管部门、所在村民委员会或政府、技术依托单位等所应承担的任务,以及与任务相当的经费配置。特别需要说明对可能争取到的上级科技引导经费的配置方式。五、其他说明在合作中可能涉及的其他方面的约定。注:该合作方案应尽可能详实、务实;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科技管理规定;合作方案的制定情况将作为认定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(试点)的重要依据。附4:省(区、市)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(试点)申报名单汇总表1县(市、区)、乡镇、村名称示范(试点)类型主要技术依托单位是否为本省科技示范(试点)是否为其他省部级试点示范备注2县(市、区)乡镇村注:1.此表由省(区、市)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填写,加盖公章;2.如是国家科技富民强县专项工作试点县(市、区)和科技进步考核先进县(市、区),请在备注栏注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